附件2

关于进一步优化渝东北渝东南社保补贴等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 一、起草背景

 为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发展，降低企业招工用工成本，鼓励吸纳就业，在广泛开展调研的基础上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渝东北渝东南社保补贴等政策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加大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力度。 对新招用脱贫人口，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“4050”人员（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）、低保家庭人员、零就业家庭人员、残疾人员，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渝东北、渝东南企业，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补贴标准为企业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的全额（取消缴费基数下限限制、增加工伤保险）。

（二）扩大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范围。对新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为其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渝东北、渝东南企业（由现行的小微企业扩展至大中型企业），按每人1万元标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。

（三）扩大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范围。对招用离校5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，为其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渝东北、渝东南企业（由现行的小微企业扩展至大中型企业），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与社会保险补贴不重复享受。

（四）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。被认定为见习基地的渝东北、渝东南企业，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300元提高为1800元。留用率超过50%的，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至2000元。